

证券代码：002136

证券简称：安纳达

公告编号：2019-37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12月4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治理结构调整的需要，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修改部分以黑体标注）：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修改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5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修改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修改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p>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十七)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意见。</p>		<p>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五章 党组织</p> <p>第九十五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公司成立中国共产党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p> <p>第九十六条 公司党委书记、副书记、委员和公司纪委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符合条件的公司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p> <p>第九十七条 公司党委、纪委设立专门工作机构，工作机构设置和工作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人员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p> <p>第九十八条 公司党委履行以下职权：</p> <p>(一) 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围绕公司生产经营开展工作，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p> <p>(二) 行使对干部人事工作的领导权和对重要干部的管理权。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使用人权相结合；</p> <p>(三) 研究讨论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改革发展方案及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依法履职，重大</p>	修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八章 党组织</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公司成立中国共产党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等党组织机构。</p> <p>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应该为党组织的工作开展提供必要条件，公司党组织机构配置、人员编制需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公司党委要合理设置党务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加强党的建设。</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党组织的工作经费纳入公司年度财务预算，从管理费用中列支。</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党委应发挥政治核心作用，积极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公司贯彻执行，公司党委履行以下职权：</p> <p>1、对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进行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p> <p>2、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p> <p>3、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p>

<p>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经理层作出决定；</p> <p>（四）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p> <p>（五）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p> <p>（六）应当由公司党委履行的其他职责。</p>		
	<p>新增</p>	<p>第九章 职工、工会组织</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必须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p> <p>公司应当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公司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p>

注：因本次修改有新增章节、章节顺序有所变动，故章节、条款序号以及引用其他条款的序号作相应顺延和调整。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五日